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典藏文物分級審議注意事項

108 年 8 月 22 日施行

一、典藏文物分級基準：

文物分為「珍貴文物」、「優良文物」、「教育參考品」及「建議註銷」四類。

二、典藏文物分級審議作業方式：

甲、先將文物資料提供給典藏文物分級審議委員會委員，進行初步審查。

乙、由本局召開典藏文物分級審議委員會，分批、分類進行典藏文物實物現勘分級審議。

三、審議基準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列為「珍貴文物」。

- ☐ 已具有文化資產法之古物身分。
- ☐ 作者為重要人物或具代表意義。
- ☐ 文物具高度藝術價值、工藝成就，或為研究南投地區歷史、族群、社會、文化、藝術之重要文物。
- ☐ 良好的工藝、藝術創作，或具文化意涵，品質精良者。
- ☐ 具時代、流派或地方生活特色，有研究保存價值者。

四、文物鑑價事宜：由分級審議委員或邀請各領域專家，參考市場流通價格、與同輩同級作家評價，並分析作品優劣現況，進行鑑價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簽奉首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